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59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董事刘晓民控制的企业,关联董事刘晓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0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与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2021年公司与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现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亚诺化工”)的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2021年度与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202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晓民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1年初预计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二氯吡啶	市场价	2,200	0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生菌粉	市场价	50	10
合计				2,250	10

(三)本次增加后的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新增后的预计金额	截止2021年3月31日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氰基吡啶	市场价	32.00	0	32.00	0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次氯酸水消毒液	市场价	80.00	0	80.00	0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益生菌粉	市场价	10.00	50.00	60.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氰基吡啶	市场价	24,000.00	0	24,000.00	1494.95
		石家庄信诺化工有限公司	2-氯烟酸	市场价	1,000.00	0	1,000.00	765.4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沧州临港亚诺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租赁费(污水处理)	市场价	360.00	0	360.00	79.65
		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3-二氯吡啶	市场价	0	2,200.00	2,200.00	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兰州万山红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	市场价	13.00	0	13.00	0.93
		兰州飞天酒业有限公司	酒水	市场价	2.00	0	2.00	0
合计	—	—	—	—	25,497.00	2,250.00	27,747.00	2340.9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一)

名称: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民

注册资本:89,042,8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开发区阿里山大街19号

主营业务:消杀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研发;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和技术服务;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饮料、保健食品的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无机防火保温板的生产;一般危险化学品:甲基磺酸、2-甲基吡啶、3-甲基吡啶、4-甲基吡啶、吡啶、4-氯苯胺、亚磷酸(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得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批发(以上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效期至2022年3月22日);化工设备、仪器仪表、化学试剂、五金机电产品的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842,354,948.68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613,719,292.85元,营业收入443,749,962.87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919,015.02元。

经查询,关联方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人(二)

名称: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书建

注册资本:16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乌海市乌达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甲基磺酰氯、甲基磺酸、二甲基亚砜、硫酸二甲酯、盐酸(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8日)的生产与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也是公司现任董事刘晓民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乌海市兰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河北亚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各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合作对象,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上述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在该事项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本次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8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公司基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减少人民币约135.14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约135.1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近年来,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均发生变化,目前公司专注于中国邮政信息化建设,依托邮政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主要发展了邮政基础业务服务支撑和IT设备销售、业务覆盖邮政寄递和邮政金融板块,客户主要集中在邮政行业,其信用风险相对较小。收入结构和客户履约能力逐步提升。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帐款中邮政行业客户账面价值8,385.05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率为90.42%。从3至5年账龄区间应收账款客户为邮政行业及政府部门,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好,其信用损失风险较小。所以变更为五年账龄段划分将更符合公司现有的业务情况。

为了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依据历史数据,综合分析近五年账龄结构,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及应收帐款的周转率数据,结合公司应收款项的结算模式和管理实践,对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进行了重新评估,五年账龄段划分将更符合公司现有的业务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风险的实际情况,拟从 2021年6月30日起, 对账龄组合中各账龄区间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审批程序

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

(一)公司对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未发生变更。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公司账龄组合中各账龄区间进行了变更,将账龄3年以上应收款项变更为账龄3-4年(含4年)、账龄4-5年(含5年)、账龄5年以上,并对变更后各账龄区间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根据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新了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3
1-2年(含2年)	12
2-3年(含3年)	35
3年以上	100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2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1
3-4年(含4年)	60
4-5年(含5年)	92
5年以上	1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1年6月30日起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公司基于2020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的余额及结构为基础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预计将使得公司2021年度预期信用损失减少人民币约135.14万元,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约135.1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湘邮科技 证券代码:600476 公告编号:临2021-023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4日通过专人、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达至各位监事;

(三) 会议于 2021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可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6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魏彦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79,079,9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6631%。

由公司副董事长魏彦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11,361,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715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67,718,2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9481%。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 代表股份18,113,31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9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851,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 代表股份4,262,134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63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54,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30%;反对925,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187,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89%;反对925,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54,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30%;反对925,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187,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89%;反对925,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154,2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30%;反对925,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7,187,5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889%;反对925,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汪华、刘云祥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出席现场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1-04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12日,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7月13日首次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 “《业务指南》”) 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7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2、激励对象及其他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1年7月2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6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1)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 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2)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公司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量化模型发出股票交易指令。此类交易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属于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等范畴,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综上所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海特高新股票行为与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36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年7月28日(星期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控股公司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与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建投”)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唐山建投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唐山建投提供的财务资助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上限为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借款年利率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37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的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赛德”)已进入待清算阶段。鉴于唐山赛德流动资金较为充裕,为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唐山赛德按3%的年利率分别向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建投”)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了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及人民币4800万元的财务资助。鉴于上述财务资助即将到期,结合唐山赛德目前资金状况,为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同时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唐山赛德拟继续按股权比例,同利率向唐山建投和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1、唐山赛德拟与唐山建投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分别向唐山建投及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唐山建投提供的财务资助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向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上限为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借款年利率3%。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7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唐山赛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财务资助方基本情况

贷款方名称:唐山赛德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西电路

法定代表人:周伟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4年07月20日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电力及热能

2、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借款方名称: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路北区学院路34号

法定代表人:李性亮

注册资本:11859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10日

主营业务:能源类、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非金融性投资;受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唐山建投总资产1,639,161.26万元, 净资产924,551.0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80.14万元,净利润14,604.0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唐山建投是国有独资企业,实际控制人系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向唐山建投提供的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3、财务资助期限: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2日

4、财务资助利率:年利率3%

5、还款期限:借款方应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前向出借方还清借款本金。借款利息按照季度支付,每年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12月21日前支付。

6、违约责任:借款方若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则借款方应向出借方就逾期偿还金额自应付日期到实际支付日期期间,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利息直至付清为止。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提供财务资助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在对唐山建投提供借款的同时,也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比例同利率提供了财务资助,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被资助对象唐山建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唐山赛德向唐山建投提供财务资助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活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效益。在对唐山建投提供借款的同时,也为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比例同利率提供了财务资助,有效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本次财务资助,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被资助对象唐山建投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唐山建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唐山赛德为唐山建投和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2021年6月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94,242.14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46,552,8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并于2016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6,000,000股。

2018年2月12日, 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 公司股本增加至137,105,100股。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 号)核准,公司向林程等30名交易对手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155,702股作为股份支付对价购买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于2018年9月28日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176,260,802股。

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600股进行回购注销,于2018年11月30日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本变更为176,239,202股。

因五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21,660股进行回购注销。又因本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14,22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8月31日回购注销完成,本公司股本变更为175,908,694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35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240.00万元,并于2020年1月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锋转债”自2020年6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7月27日,“华锋转债”累计已转股数量为14,114,567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90,017,889股(2021年7月27日总股本),具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4,425,005	33.90
	高管锁定股	7,450,158	3.92
	首发后限售股	10,107,827	5.32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4,220	0.17
	首发前限售股	46,552,800	24.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592,884	66.10
三、总股本		190,017,889	100.00

二、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帼英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且转让的股票总数将不超过其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1月2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 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保证不因其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期间内,如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其转让股票 的价格下限及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二)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7月3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6,552,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24.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股份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	谭帼英	46,552,800	46,552,800	46,552,800	24.50
合 计		46,552,800	46,552,800	46,552,800	24.50

四、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谭帼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6,552,800股,其中质押股份数量为6,986,08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5.0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8%。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锋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及后续追加的相关承诺;华锋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锋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